

兴隆县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兴扶领字〔2020〕7号



兴隆县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稳脱贫 防致贫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稳脱贫防致贫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县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政策要求认真贯彻落实相关措施。

附件：《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稳脱贫防致贫若干政策措施》

兴隆县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3月16日

兴隆县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稳脱贫防致贫若干 政策措施

一、支持扶贫产业复工复产

(一) 鼓励支持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群众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手工业、乡村旅游业、电子商务和物流配送等。

1、疫情期间非高标准脱贫户和未脱贫户，积极恢复生产、开展生产自救，可继续给予产业到户资金支持，每户支持额度累计不超 1.2 万元。具体补助按县农业农村局《兴隆县产业到户项目实施方案》验收后，给予支持。

2、对于产业到户资金入股到期或即将到期的，鼓励支持入股贫困户自行或与龙头企业、合作社、种养殖大户及其它有志于共同发展扶贫产业的市场主体合作发展扶贫产业。按照《兴隆县产业到户项目实施方案》，经县农业农村局组织验收后，及时将入股的产业扶持资金返还用于支持发展扶贫产业。

3、贫困户因疫情影响导致不能按时偿还扶贫小额信贷的，给予贷款展期，延期最长不超过 6 个月，期间继续执行原合同条款，各项政策保持不变；对贫困群众的生产资金需求，符合申贷、续贷、追加贷款等条件的，及时予以支持，保持扶贫小额信贷政策的稳定性，不抬高门槛，不缩短贷款期限。

4、对贫困户发展扶贫产业需要资金周转的，按照《兴隆县扶贫担保基金直接投放支持股份制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周转使用的实施办法》（兴扶领发〔2019〕7号），可以给予20万元以内，半年期扶贫周转金支持。

（二）对在疫情防控期间，努力克服疫情影响积极带动贫困户发展的扶贫车间、扶贫龙头企业和合作社等带贫主体给予资金和政策支持。

1、对扶贫车间、扶贫龙头企业和合作社等带贫主体依据吸纳贫困劳动力规模和带贫效益情况，给予一次性生产补贴，重点用于购置防控物资、组织贫困群众务工和扩大生产。

（1）对通过吸纳入股方式带动贫困户，且按时给予分红、正常生产的带贫主体，吸纳1000户以上（含1000户）的，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一次性生产补贴；吸纳500户以上（含500户）的，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一次性生产补贴；吸纳100户以上（含100户）不足500户的，给予不超过5万元的一次性生产补贴；

（2）对吸纳贫困劳动力10名以上（含10人）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带贫主体，给予不超过3万元的一次性生产补贴（与上述一次性生产补贴不重复）；

（3）带贫主体按每吸纳1名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且按时发放工资的，按每名贫困劳动力500元的额度给予带贫主体补贴。

(4) 对带贫主体新增贷款和展期贷款,按有关规定给予贴息支持;

(5) 带贫主体因经营需要资金周转的,按照《兴隆县扶贫担保基金直接投放支持股份合作制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周转使用的实施办法》(兴扶领发〔2019〕7号),可以给予6个月的扶贫周转金支持。股份合作制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扶贫车间等带贫主体不超过50万元;符合条件、且规模较大的农业产业化企业一般不超过200万元;带动贫困户较多、发展前景较好、有助于县域内乡村旅游、林果等扶贫主导产业发展的合作社或扶贫龙头企业,周转金支持额度及使用期限由县扶贫开发和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县政府)审批。

(6) 对在疫情防控中做出贡献、社会效益好的涉农企业和其他涉农组织,优先支持其参与符合条件的脱贫攻坚项目,降低资金使用门槛,其在疫情防控期间的捐赠等投入视作减贫带贫效益。

二、加大就业扶贫扶持力度

(1) 支持建档立卡贫困群众免费参加实用技术培训和科技扶贫培训,促进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

(2) 推广以工代赈方式,今年所有扶贫项目都要尽可能安排贫困劳动力和困难边缘人口参与工程建设;

(3) 对疫情期间在当地扶贫车间、企业稳定就业的贫困劳

动力,按照建档立卡贫困群众疫情期间工作月数,给予每人每月200元的稳岗补贴;对疫情防控期间外出务工的贫困劳动力,有务工单位出具务工证明的,按有关政策规定给予一次单程交通和生活费补助,交通补助以家中出发至务工地实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票据据实补助,省内最高不超过300元,省外最高不超过500元。生活补助按从家中出发至务工地实际所需天数,每天补助100元;

(4) 设立扶贫公益岗,积极开发乡镇村环卫保洁、防疫消杀、排查、巡查、卡点值守、测温员等临时岗位,选聘建档立卡贫困群众上岗(每人每天补助按县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议定执行),疫情结束自动终止;

(5) 落实好现行公益性岗位政策。

三、全力保障贫困群众基本生活。

(1) 对罹患新冠肺炎、集中或居家隔离、无法外出务工、无法开展基本生产、收入受到重大影响等生活陷入困境的建档立卡贫困群众和因疫致贫返贫农民群众,按现有防贫保险、临时性救助、扶贫公益岗等支持政策落实针对性帮扶措施,避免简单发钱发物,确保建档立卡贫困群众基本生活不受影响。

(2) 各乡镇可结合村级资产收益分配等情况,安排部分收益用于建档立卡贫困群众疫情期间防疫消毒物资和防护用品,帮

助建档立卡贫困群众做好自身防护工作。

五、推动扶贫项目开工复工

(1) 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开展扶贫项目设计、评审、招投标等前期各项准备工作,加快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实施计划和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方案的批复。

(2) 在符合疫情防控条件下,支持和组织推动具备开工条件的扶贫项目尽早开工建设。暂时达不到开工复工条件的项目,要提前备工备料,为开工复工创造条件。

(3) 疫情防控期间,保证资金正常拨付,工程项目动工即可拨付项目资金的30%-50%,并按工程进度及时拨付资金,严禁变相滞留、截留资金。

(4) 建立疫情期间开工复工扶贫项目清单管理制度,加强调度,确保安全有效运行。

